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學年度第1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0年9月28日（星期三）

會議時間：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目 錄

| 項 | 目 | 頁碼 |
|---|---|----|
| 壹、報告事項 | | 1 |
| 一、主席報告 | | 1 |
| 二、業務報告 | | 1 |
| (一)師資培育課程組 | | 1 |
| (二)實習輔導組 | | 3 |
|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 | | 6 |
| (四)就業輔導組 | | 9 |
| 三、研擬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核心能力指標情形報告案 | | 12 |
| 四、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 12 |
| 貳、討論事項 | | 14 |
| 提案一 修訂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案 | | 14 |
| 提案二 修訂本校「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案 | | 14 |
| 提案三 修訂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各分科/分領域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各科英 文名稱案 | | 14 |
| 提案四 修訂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案 | | 15 |
| 提案五 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 | 15 |
| 提案六 修訂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部分條文案 | | 15 |
| 提案七 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案 | | 16 |
| 提案八 增訂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 16 |
| 參、臨時動議 | | 16 |
| 肆、散會 | | 16 |

伍、附件

| | |
|--|----|
| 附件 1 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 17 |
| 附件 2 本校「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修正 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 19 |
| 附件 3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中英名稱對照表(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 22 |
| 附件 4 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 27 |
| 附件 5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 40 |
| 附件 6 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 條文----- | 49 |
| 附件 7 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 52 |
| 附件 8 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其相關資料----- | 58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陳涌處長

記錄：林嘉兒

出列席：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及所長、教發中心主任、學生代表、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各組組長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報告

(一)師資培育課程組

- 1、**師資培育生甄選**—本校 99 學年度師資培育生甄選，各師培學系業依相關規定作業完竣，並已於 5 月 15 日前填送其第 1 階段錄取名單，由本處公告並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教育專業課程之修習。第 2 階段錄取名單亦請各學系依規定甄選，並於 12 月 15 日前填送本組彙辦。
- 2、**教育學程生甄選**—本校 100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經審核通過申請人數計 332 人。於 4 月 30 日舉行甄試，5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計錄取 167 名。另為增進本校教育學程錄取學生瞭解自我人格特質，協助其邁向教師之路，亦於甄選過程中提供人格性向測驗，並於 5 月 12 日舉辦「人格測驗解測說明會」提供解測。另業於 5 月 26 日舉辦「教育學程選課說明會」使教育學程錄取學生，得以充分瞭解師資培育課程修習及選課之相關規定，順利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3、**卓獎生甄選**—100 學年度本校仍獲教育部核定 35 名師資卓越獎學金，本獎學金甄審業於 9 月 5 日開放各師培學系受理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9 月 15 日前由各學系完成資格初審送本處複審，業於 9 月 24 日完成第一階段

【報告事項】

甄審【筆試】，通過第一階段甄審者，需於 10 月 8 日參加第二階段甄審【面試】，預計 10 月 13 日召開放榜會議、10 月 14 日公佈正備取生名單、10 月 21 日舉辦說明會後辦理受獎生報到事宜，並將依限於 10 月 31 日將本校受獎生名單送請教育部備查。

- 4、**菁英師資碩士獎學金甄選**-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師資培育生續讀本校碩士班，100 學年度提供「菁英師資碩士獎學金」50 名，每位學生可發給新台幣 6,000 元，最多可領兩年。若於碩士二年級寒假前出國，還可申請補助，最高補助 50,000 元。本獎學金甄審業於 9 月 5 日開放各師培學系受理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申請，9 月 23 日前由各學系完成資格初審送本處複審，業於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由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審查完成後，預計 10 月 26 日公告正取生名單、10 月 31 日舉辦說明會後辦理受獎生報到事宜。
- 5、**配合新課綱檢視專門課程**-為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發布實施，以符應任教學科專門知能，同時因應師資培育評鑑所需，教育部前以 98.10.29 台中（二）字第 0980185063 號函、99.6.22 台中（二）字第 0990101742 號函籲本校確依相關規定，並嚴謹對應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檢視相關專門課程內涵，倘有新增或修正科目表者，應請依相關審查規定報部重新核定。爰請各師培學系務必再予檢視，以配合新課程綱要之實施。
- 6、**專門課程報部審查**-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99 學年度報部審查結果說明如下-

獲通過科目如下：

- (1).機械群：機械科、板金科。
- (2).家政群：家政科。

待審查科目如下：

- (1).機械群：木模科、生物產業機電科、製圖科、模具科、機電科、鑄造科。
- (2).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 (3).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 (4).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 (5).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健康與護理科、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英文科。
- 7、核發教育專業證書-本組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教育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申請，核發之證明書共計 443 件。
- 8、申辦教師證書-配合處內業務調整，本組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受理申辦第一張教師證書及加科登記教師證書業務，實習一年辦理複檢教師證書於 8 月 15 日前，已全數辦理並核發完畢；加科登記教師證書受理案件共計 127 件，已函報教育部共計 94 件，獲核發教師證書共計 59 件。
- 9、教育專業課程開班-本（100）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必、選修教育科目之開設共計 78 班，較去年同學期減少 7 班。另各系所開設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共計 46 班，較去年同學期增加 2 班。懇請協助開課之學系，能惠請老師多予支援。

(二)實習輔導組

- 1、教學實習輔導工作- 99 學年度辦理補助經費支用說明(1)教學實習參觀費 220,700 元，(2)集中試教實習 194,350 元，(3)各系辦理班級領導與輔導技術演講共 13 班，計 64,600 元。
- 2、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1) 99 學年度核發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聘書及感謝狀各 1,614 份。
- (2) 100 學年度計有 610 人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1 年制實習教師 9 人，第 1 學期實習學生計 601 人，第 2 學期刻正受理申請中。
- (3) 100 年 6 月 16 日及 22 日分別召開 2 場教育實習學生職前研習，並辦理教師情境測驗判斷，計有 216 人次參與可獲致個人的測驗結果報告。
- (4)為強化宣導教育實習申請流程，本組錄製教育實習申請說明短片，已於 9 月 1 日於本處網頁提供觀看，截至 9 月 14 日止瀏覽人次為 155 人。
- 3、強化教育實習輔導功能
- (1).本校為強化與實習學校之夥伴關係，以新制半年實習之實習輔導學分費回饋特約實習學校，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1,810,000 元；第 2 學期計補助新台幣 140,000 元。
- (2)本學期申請至偏遠、山地、離島實習學生計 10 位，經實習學校舉薦者，由學校頒發志願服務榮譽證書。

【報告事項】

- (3)本學期申請讀書會補助共計 30 組人次，經審核後將擇優補助 20 組。
- (4) 100 年度為教育實習返校座談學生，辦理 2 場研習活動及 2 場「教檢達人」講座，並補助各系所辦理超過 100 場之各類研習活動。
- (5) 100 年 6 月 9 日、6 月 23 日、7 月 7 日分別於本校、台中一中、高雄女中等校，辦理本校與特約實習學校實習輔導座談會，以增進本校與實習學校之溝通與協調。
- (6)為建構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教師社群計畫，本處於 100 年 9 月 23 日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教學研討會」。

4、實習績優與獎勵

- (1)本校 100 學年度金球、金筆獎於 5 月 25 日舉行頒獎典禮，得獎名單為金球獎-彰師附工等 8 校，金筆獎-公領系謝亞璇等 27 位，金師獎-本校實習指導教授 25 位，特約實習學校輔導教師 27 位。
- (2)教育部實習績優獎-100 年度教育部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活動，依實習教師人數比例，本校推薦本校金筆獎得主，公領系謝亞璇等 5 名，參加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輔導教師卓越獎推薦松山高中池增輝老師。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推薦指導教師亓婷婷教授、洪華穗實習輔導教師、楊芹芳實習學生等人。得獎名單預計 10 月由教育部公布。

5、辦理公費生輔導及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 (1)本校（100）年度在校公費學生共計 35 名，99 及 100 年度入學之公費生輔導依據本校「公費生輔導實施計劃」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
- (2)100 年公費合格教師計有英語系 3 名、化學系、音樂所、歷史系、地科系、各 1 名及特教系 4 名共計 11 名，已完成分發並至各分發縣市報到服務。

6、辦理師資生增能競賽-為增進師資生教育專業教學能力與競爭力，本處預訂於 100 學年度規劃辦理：教學活動設計（教案）、單元評量設計、教具製作、教學單元 PPT 設計、班級經營個案、活動規劃、學習檔案、五力競賽（板書能力、教學表現力、課程設計力、教材製作力及合作力）等動、靜態競賽活動。

7、教育實習成績及實習分發名冊數位化-完成民國 38 年至 90 年度教育實習

成績與分發名冊掃描作業，共完 102,505 筆資料。

8、教育部委託辦理「100 年度卓越與傳承北、中、南區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研討會」-為達成「落實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之核心理念與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本校受教育部委請辦理「100 年度卓越與傳承北、中、南區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研討會」，獲熱烈迴響，不僅密切結合實習輔導三聯關係，並建立實習輔導教師典範標竿。

9、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

- (1)辦理卓獎生及師資生板書基本能力研習共計 4 場及 1 場板書基本能力檢定。
- (2) 100 學年度卓獎生 8 至 12 月獎學金共計 140 萬元已奉教育部核撥。
- (3) 9 月 25 日完成 99 年度第 2 學期續領學生檢核並上網登錄後，報支卓獎生每月獎學金。
- (4)預定 10 月 21 日將於本校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辦理卓獎生及公費生座談會。

10、辦理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計畫」

- (1)8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工作協調會議。
- (2)截至 9 月 14 日止經費執行率達 26.93%。
- (3)9 月 15 日陳報教育部執行成果期中報告。

11、辦理「產業實習課程計畫」-為落實課程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推動各系、所、跨領域學程開辦職場實習課程，本處於 100 學年度辦理產業實習課程計畫，相關計畫業已公告並於 9 月 6 日發文邀請各系所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9 月 30 日。

12、辦理「海外實習計畫」-促進學生參與國際交流及增加海外實務工作經驗，增進學生全球視野，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人才，特研擬辦理補助海外實習試辦計畫，刻正循提報程序審議。

13、輔導本校師資生於新加坡任教-99 年度新加坡政府於本校招募師資，本組順利輔導美術系邱勻亭同學取得教師證書後，任教於新加坡 St. Anthony Canossian Secondary school。

【報告事項】

(三)地方教育輔導組

1、「Chang epaper」電子報-本處每月5日發行「Chang epaper」電子報，內容整合本處業務訊息、教育相關法令、教育動態與新知、好書閱讀、活動報導、校園即時訊息、各類知識情報及業務Q&A等，歡迎訂閱，已發行之「焦點話題」如下：

| 月份 | 焦點話題 | 受訪人物 |
|--------|-----------------------|--------------------------|
| 100年1月 | 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果 | 臺北市內湖國中 游芳育主任 |
| 100年2月 | 「動手動腦玩創意-打造技職新活力」 | 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中學 賴鴻洲老師 |
| 100年3月 | 『陶藝薰學子·永續造校園』後壁高中陶藝教學 | 國立後壁高中 吳建輝主任 |
| 100年4月 | 台灣的英語教育：現況與省思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 張武昌教授 |
| 100年5月 | 玩科學、秀創意、樂學習 | 臺中市立漢口國中 李偉新組長 |
| 100年6月 | 中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陳佩英教授 |
| 100年7月 | 許他未來-從社區化自營餐廳出發 |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林婉媛主任 |
| 100年8月 | 師資培育的理念與願景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林陳涌處長 |
| 100年9月 | 路中科學棒棒堂 | 高雄縣立路竹高中 鍾志輝組長 |

2、發行《中等教育》季刊-《中等教育》是臺灣教育界歷史最悠久的教育期刊，為發揮《中等教育》季刊的影響力，將著眼穩固學術品質兼重實務分享之轉型，以戮力灌溉中等教育對話平台。歡迎本校師生踴躍賜稿與支持，共同見證臺灣中等教育發展，徵稿辦法請參閱本處網頁。本年度專題及預定出版日程如下表：

| 卷期 | 專號名稱 | 出版日期 |
|---------|-----------|------------|
| 第62卷第1期 | 學生管教與師生關係 | 100年3月31日 |
| 第62卷第2期 | 教師領導 | 100年6月30日 |
| 第62卷第3期 | 道德教育與品格教育 | 100年9月30日 |
| 第62卷第4期 | 青少年次文化 | 100年12月31日 |

3、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班級經營與正向管教研習」

鑑於「帶好每一個孩子」的精神及理想，落實班級導師的專業實踐與經營實務，加強教師之正向管教、促進師生良好互動關係，營造友善校園，業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六)，辦理「班級經營與正向管教」研習，進行班級經營與正向管教之理論與實際案例剖析，以建構交流平台期能提供解決校園學生管教之參據。本研習計 137 人次參與，活動圓滿順利結束。

4、辦理 100 年度北區地方教育輔導－英語及數學工作坊研習

為精進北區國民中學教師英語及數學領域教學實務能力，提升課程品質，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特辦理兩場工作坊研習。每場次工作坊分別邀請相關專長之教授與中等學校教師共同擔任講座，由大學教授擔任「專題演講」講座，透過理論與方法的介紹，引導教育實務工作者熟悉該領域教材教法之教學概念、教學設計；此外，由中等學校教師擔任「教學演示者」，實際針對某一主題進行教學演示，藉由「演講」及「演示」之雙向模式，融合理論與實務，透過討論與分享，促進國民中學英語與數學領域教學專業發展。

- (1)「英語領域活化教學教材教法工作坊」：100 年 7 月 13 日(三) 9：30-15：10 假新竹縣體育場大型會議室辦理。計 26 人次參與。
- (2)「數學領域教材教法工作坊」：100 年 7 月 27 日(三) 9：30-15：10，假新竹縣體育場中型會議室辦理。計 23 人次參與。

5、辦理 100 年度北區地方教育輔導「到校輔導研習」－為服務本校特約實習學校及輔導區內之中等教育階段學校，乃規劃辦理「到校輔導研習」，依據個別學校或夥伴學校提出之專業學習需求為本位，規劃適切的教師專業成長活動。100 年度「到校輔導研習」開放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等七縣市之中等學校申請，計有 78 所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核決議辦理 30 場次，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業已辦理 8 場次「到校輔導研習」共計 593 人次參與，其整體滿意度高達九成。已辦理之學校名單如下所示：

【報告事項】

| 縣市 | 學校 | 時間 | 人次 | 講師 | 主題 |
|-----|--------|-----------|-----|-----------------------|--------------|
| 新竹縣 | 竹北國中 | 100年8月3日 | 14 | 張景媛教授 (慈濟大學) | 綜合活動多元評量工作坊 |
| 新北市 | 尖山國中 | 100年8月24日 | 15 | 張民杰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初任教師班級經營之策略 |
| 桃園縣 | 平鎮國中 | 100年8月25日 | 13 | 王玉麒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食品基因改造對人體的影響 |
| 桃園縣 | 私立成功工商 | 100年8月26日 | 94 | 張素貞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 |
| 新竹縣 | 私立義民中學 | 100年8月26日 | 96 | 林志成教授 (新竹教育大學)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 基隆市 | 安樂高中 | 100年8月29日 | 58 | 張樹倫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
| 桃園縣 | 國立武陵高中 | 100年8月29日 | 153 | 張素貞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 桃園縣 | 私立復旦高中 | 100年8月30日 | 150 | 劉于華諮商師 (國立中央大學) | 教師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
| 總人次 | 593 | | | | |

- 6、調訓北區國中英語教師，辦理 4 場次「活化英語教學工作坊」-配合教育部政策研擬辦理四場次「國民中學英語科活化教學工作坊」，業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四)、8 月 12 日(五)辦理完畢，參與調訓教師來自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共計有 162 位教師全神貫注的學習，圓滿達成原設定之參訓目標！
- 7、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初任教師就業輔導追蹤調查」-為掌握本校每年實習學生(教師)完成教育實習後應徵教職與進路，於每年 7 至 10 月實施「實習學生(教師)擔任教職概況調查」。該項調查為縮短紙本填寫時間，於今年度(100)起改由線上問卷填答，並結合本處之初任教職概況調查，共同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初任教師就業輔導追蹤調查」線上問卷進行填答作業，並將根據填答結果，進一步分析兩項調查之概況，提供本校未來課程與教學改進及就業輔導之參考。
- 8、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為增進本校學生與校友教職應徵知能與競爭能力，於 100 年 6 月至 10 月辦理「教師甄選經驗分享專文徵稿」活動，將於 100 年 11 月公布錄選文章，期由經驗之傳承，分享教職甄選經驗。
- 9、蒐集並彙編教師甄選歷屆考題-為協助本校師培生、實習學生(教師)、畢業校友蒐集教師甄選考試資訊，提升教職競爭力，於每年 6 月開始蒐集該

年度各縣市、各校之教師甄選考古題，並訂於該年度 12 月上網公告，提供本校同學與校友查詢及下載。

(四)就業輔導組

1、就業大師求才求職作業系統-本(100)年度 1~8 月統計數字如下：

| 工作機會 | 校友刊登履歷數 | 瀏覽人數 |
|--------|---------|-----------|
| 15,770 | 834 | 2,801,840 |

2、職涯輔導相關活動

(1)100 年度(上)職涯活動說明如下：

| 講座名稱 | 參與系所數 | 辦理場次 |
|-------------------|-------|------|
| 名人就業講座 | 17 | 39 |
| 企業參訪活動 | 19 | 33 |
| 國家考試講座 | 全校性 | 1 |
| 校園徵才 | 全校性 | 1 |
| 延攬產業師資教學 | 4 | 6 |
| 企業說明會 | 2 | 3 |
| 企業拜訪與調查 | 3 | 49 |
| 家長座談會 | 1 | 1 |
| 職涯密碼研習營 | 全校性 | 2(天) |
| 青輔會校園講座 | 1 | 1 |
| 微軟、三立說明會 | 全校性 | 2 |
| 履歷撰寫面談技巧講座 | 全校性 | 1 |
| 教職員企業參訪活動(礁溪老爺) | 全校性 | 1 |
| 教職員企業參訪活動(居家照顧中心) | 4 | 1 |
| 教職員企業參訪活動(中化製藥) | 2 | 1 |
| 拜訪各大學職輔中心 | 本組 | 1 |

(2)100 年度(下)預計辦理職涯活動如下：

| 講座名稱 | 參與系所 | 預計辦理場次 |
|--------|------|--------|
| 名人就業講座 | 申請中 | 歡迎踴躍參加 |

【報告事項】

| | | |
|---------------|-----|--------|
| 企業參訪活動 | 申請中 | 歡迎踴躍參加 |
| 國家考試講座 | 全校性 | 1 |
| 延攬產業師資教學 | 申請中 | 歡迎踴躍參加 |
| 企業說明會 | 申請中 | 歡迎踴躍參加 |
| 企業拜訪與合作實習機構開發 | 申請中 | 歡迎踴躍參加 |
| 家長座談會 | 申請中 | 歡迎踴躍參加 |
| 職涯測驗探索(UCAN) | 申請中 | 大一新生 |
| 職涯測驗探索(CPAS) | 申請中 | 400名額 |
| 「青年就業達人班」就業講座 | 全校性 | 2 |

3、國家考試獎學金-100年(上)頒發國家考試獎金，計有10名提出申請12個獎項，如下：

| 姓名 | 系級別 | 現況 | 考試科別 | 獎金 |
|-----|------------|------------|-------------|------|
| 張巧函 |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 分發台北教師研習中心 | 99特考三級-教育行政 | 5000 |
| 林梨華 |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 分發花蓮南平中學 | 99特考四等-教育行政 | 3000 |
| 王慈慧 | 社會教育系 | 分發文山區公所 | 99普考-社會行政 | 3000 |
| 王慈慧 | 社會教育系 | 分發文山區公所 | 99高考三級-社會行政 | 5000 |
| 丁茹喬 | 社會教育系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99特考三等-社會行政 | 5000 |
| 黃鈺婷 | 教育研究所 | 分發五常國民中學 | 99特考三等-教育行政 | 5000 |
| 蔡詠春 | 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 | 分發明志國民中學 | 99特考三等-教育行政 | 5000 |
| 卓育欣 | 課程與教學所 | 在學 | 99特考三等-教育行政 | 5000 |
| 李品蓉 | 社會教育系 | 分發分發新北市社會局 | 99普考-社會行政 | 3000 |
| 李品蓉 | 社會教育系 | 分發分發新北市社會局 | 99高考三級-社會行政 | 5000 |
| 陳君薇 | 社會教育系 | 分發台北地檢署 | 99特考四級-司法人員 | 3000 |
| 陳明鎮 | 社會教育系(博三) | 分發高雄中正高中 | 99特考身心障礙人員 | 5000 |

4、雇主滿意度調查-本處已於100年8月函請各機關學校、各系所協助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線上版)，目前回覆狀況已有424份，預計9月底前結束，再進行建檔與資料統計分析，報告書將陸續完成上傳分享，各系所並可於線上開放期間隨時點閱個別調查狀況與統計分析。

5、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本處已於100年9月函請各系所協助進行畢業生就

業狀況調查(線上版)，其包含調查 98 學年度（畢業第 2 年）及 99 學年度（畢業第 1 年）學生就業資料，預計 10 月底回收各系所資料，再進行建檔與資料統計分析，報告書將陸續完成上傳分享。

- 6、**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教育部「96 至 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於 99 年 9 月 1 日開始辦理，期程計 12 個月，每位參加實習員為期半年之實習，每個月將補助 1 萬元津貼給予任用本校畢業生之廠商。為有效推動此方案，並於 100 年 6 月 18 日辦理「大專畢業生至職場就業校園徵才活動」，以提昇媒合率。目前登錄及進行狀況如下：

| 登錄畢業生 | 合作廠商 | 媒合成功數 | 待審核媒合資料 | 陸續退出 |
|-------|------|-------|---------|------|
| 154 | 826 | 47 | — | 30 |

- 7、**職涯需求調查**—本校學生職涯需求服務調查，共計發放 4105 份問卷，回收 3618 份，初步統計顯示受試者在自我探索、職涯資訊、職涯準備皆有中等程度以上的需求。就受試者對職涯需求的服務內容來看，以「校外實習」的人數最多，占 46.93%；其次是「校外見習(參訪)」，占 46.3%；第三則是「各式職涯講座」，占 33.89%。
- 8、**建國百年 100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籌備辦理教育部委辦之計劃，預訂於 11 月 15 日以「建國百年精緻師培—專業發展終身學習」型塑理想教師圖像，精進師資培育政策，凝聚師資培育大學共識，提升師資培育品質為目的。
- 9、**參與籌備辦理學校生涯輔導工作國際學術研討會**—本組參與由本校心測中心與心輔系籌備辦理之活動，將於 11 月 24、25 日召開。
- 10、**職涯諮詢**—為協助學生在畢業前了解業界的發展現況，使學生儘早與職場接軌，邀請業界人士來擔任「諮詢顧問」，指引學生認識產業實務知能，目前預計於 10 月、11 月、12 月的每週一次的中午時間進行。
- 11、**其他**
- (1)接待 1111 人力銀行洽談九大職能星合作事宜。
 - (2)接待 CAREER 就業情報公司洽談 CPAS 合作事宜。
 - (3)接待國立中山大學洽談職輔交流事宜。

【報告事項】

三、有關研擬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核心能力指標情形，提會報告。

說明：

- (一)、依 99.3.10 召開之 98 學年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決議，有關研擬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核心能力指標乙案，由師培處彙整各師培學系之意見，提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提本會確認。
- (二)、本案復經本處彙整各師培學系意見，並提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審議。為因應師資培育評鑑，本處已於 100.6.28 課程地圖規劃會議討論修正，並於 100.9.1 將教育專業課程核心能力指標，建置為師資培育課程地圖網頁（網址：<http://dete.ntnu.edu.tw/teachmap/>），提供本校師生查詢，並提請本會確認。

決定：

- 一、同意備查。
- 二、轉請教育專業各科授課教師，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核心能力指標，配合(對應)修正課程大綱。

四、上次（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序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 | 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 | 師培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 | 一、照案通過。 二、請羅列實習學生須有何種情事，或違反特定條件時，實習學校方得向本校請求中止實習，並明定於本校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確保實習學生權益。 | 一、依決議執行。 二、擬參酌教師法第 14 條及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 17 條規定之相關要件，以納入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
| 提案二 | 修訂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文案 | 師培與就業輔導處師培課程組 | 修正後通過 | 一、本案於 100.4.19 以師大師課字第 1000006204 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二、惟因應教育部核復意見，擬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並提 100 學年度第 1 次師培會議審議。 |

【報告事項】

| 提案序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三 | 修訂本校「師資培育 生教育專業課程修 習要點」部分條文案 | 師培與就 輔處師培 課程組 | 照案通過 | 依決議執行，業已陳 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
| 提案四 | 修訂本校「中等學校 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部分條文案 | 師培與就 輔處師培 課程組 | 照案通過 | 一、依決議執行。 二、本案於 100.3.16 以師大師課字第 1000004060 號函 報教育部核備，並 經教育部 100.3.21 臺中(二)字第 10000045817 號函 復同意備查。 |
| 提案五 | 擬訂本校「延攬產業 師資協助教學」補助 計畫(草案) | 師培與就 輔處就業 輔導組 | 修正後通過 | 依決議執行。業已公 告並受理補助申請。 |

決定：同意備查。

【討論事項】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討論之議題與教育實習機構密切相關，爰增列教育實習機構代表為該委員會成員，俾利於審議過程提供正確解釋及判斷。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p17~18)。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實習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 2 款之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 二、有關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學位論文」是否列為畢業應修學分數，經加會本校教務處意見，略以「本校碩博士論文並非實體課程，列為必修 0 學分，論文之提交可獨立於應修學分外。」
- 三、綜上，擬增修文字說明，俾利學生申請實習時有所依循。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p19~21)

提案三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中，各分科/分領域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科之英文名稱，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本校各學系開設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英文名稱並不一致，依 100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處課程委員會決議，先請益英文系後再提本會議審議。
- 二、本案經英文學系惠示意見後，修訂相關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等科英文名稱如參附件 3(p22~26)。

決議：

- 一、除技職類科部分再與教育部(技職類科)課程資源網之科目名稱確認外，餘照案通過。
- 二、本案後續送請教務處修訂案內各科目英文名稱。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部分條，提請 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66915 號函，暨 100 年 6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7345 號函核復意見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p27~39)。

提案五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業奉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8635 號函核定。
- 二、配合前項要點修訂其相關作業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請參附件 5 p 40~48）。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現行修習規定，已開放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之僑生及外國學生，於在學期間修習教育科目。
- 二、惟因僑生及外國學生自始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亦不佔教育部核定之師培名額，爰擬另開放非師培學系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均得以登記方式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 (p49~51)。

【討論事項】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案由：修訂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2 日，召開之研商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招收師資生條件資格事宜會議紀錄意見，修正本作業要點部份條文文字。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7(p52~57)。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培與就輔處 師培課程組

案由：增訂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及「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分別執掌本校師培生與教程生之甄選、審議及其相關業務。前開二委員會遴聘之法定委員與執掌多有雷同，為提升行政效能，擬將二會整併為一。
- 二、研擬整合上揭二委員會設置要點後，新增「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停止適用「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相關規定。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8 (p58~60)
- 二、本要點實施後，「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即停止適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遴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代表各 2 名，<u>教育實習機構代表 3 名組成之。</u></p> | <p>二、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遴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代表各 2 名為委員。</p> | <p>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一) 實習生特殊個案之審議 (二) 有關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核。 因教育實習機構我密切相關，爰此，<u>擬增列</u>教育實習機構代表 1 名為委員，俾利在審議過程提供更正確解釋及判斷。</p> |

【附件 1(提案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94 年 3 月 16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輔導會議暨
教學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座談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94 年 3 月 22 日起實施

97 年 9 月 26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
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議教育實習相關之特殊個案與急切事宜，設置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主任委員，各學院遴選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代表各 2 名，教育實習機構代表 3 名組成之。
- 。
- 三、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委員如中途因職務或課程異動時，則另行遴選或延聘。
- 四、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有關實習生特殊個案之審議。
 - (二) 有關教育實習相關議題之審核。
 - (三) 有關教育實習法規爭議與疑點之判斷或解釋。
- 五、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成決議。
- 七、本委員會行政作業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負責。
- 八、本委員會所處理事項須於下一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中報告。
- 九、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p> <p>（三）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u>學位論文為必修 0 學分，不列入應修學分</u>）。</p> | <p>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p> <p>（三）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p> | <p>依本校教務處於 100.05.26 答覆本組簽案，有關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學位論文」是否為畢業應修學分數解釋如下：</p> <p>1、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皆規定碩、博士生修畢應修學分並提論文經學位考試通過即可授予學位。</p> <p>2、本校碩博士論文並非實體課程，列為必修 0 學分，論文之提交可獨立於應修學分外。</p> <p>綜上，擬增列論文為必修 0 學分，不列入應修學分，俾利學生申請實習時有所依循。</p> |

【附件 2(提案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

86.3.26. 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

87.3.4. 本校二五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4.14. 本校二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8.9.15. 本校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5.3.23. 本校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6.3.21 本校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8.3.11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8.9.23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9.9.29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實習學生係實習半年者，實習期間為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本要點所稱實習教師係實習一年者，實習期間為當年七月至翌年六月。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一) 申請實習學生應為具備該類科師資生資格且納入該類科核定培育名額者」。

(二) 本校畢業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

(三) 取得學士學位之本校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者（學位論文為必修 0 學分，不列入應修學分）。

(四) 本校進修推廣部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學員。

(五)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實習者。

符合前項各款申請教育實習資格者，依據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一覽表實施要點」規定，另需具備本校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第一項第二款具有兵役義務之畢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本校輔導參加教育實習。

本校應屆畢業生（含研究生）如於 7 月 31 日前修畢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大學畢業資格，得參加第 1 學期（8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之教育實習。

- 四、各系所將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名單彙整後，送交實習輔導組辦理。未按期提出申請者，不予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

- 五、分配實習學校方式：

實習輔導組調查並公布各特約實習學校提供各科實習可容納名額，由各生依公布之各校各科名額選填志願，實習輔導組得參酌各特約實習學校所提供各科實習名額，以及各生申請實習科別、志願及在校成績等資料，輔導至各特約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

(一) 依選填志願分配：各生選填特約實習學校及所申請實習科別，如有相同且實習名額不符需求時，以在本校修畢規定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及格者為優先，並依下列次序輔導：

1.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2. 本校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及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者。

3. 本校博士班應屆畢業生及撰寫論文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者。
4. 本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應屆結業學員。
5. 本校非應屆畢業生。
6. 其他依規定申請並獲本校同意輔導參加教育實習者。

次序相同者，另按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先後次序。學業成績之計算：依前列人員參加輔導實習當時實際修習學期數之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為原則。

- (二) 依實習同意書分配：為因應各校特殊需要，各生得事先徵求特約實習學校之同意後，於規定期限內持該校同意書至實習輔導組登記。實習輔導組應優先輔導其至該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但不得再行要求本校輔導至他校實習。

- 六、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如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者，得向實習輔導組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惟必須自覓合於規定之實習學校。但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者，依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不得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本校僑生依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實習一年者，需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且在國內設籍始得申請。

- 七、本校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應屆畢(結)業生，如未獲特約實習學校同意為實習學生(教師)者，得由實習輔導組輔導至其他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程序同第五點)

- 八、畢(結)業生參加一年之教育實習者，由本校實習輔導組造具名冊，向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初檢，初檢合格，由教育局核發實習教師證書。

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其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若最後一學期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 九、先行服役之畢(結)業生，須於預定服完兵役當年二月底前至實習輔導組登記參加教育實習，俟服役期滿後，併同當年應屆畢(結)業生，依本要點規定由本校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參加教育實習。

- 十、經本校輔導至各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實習學生(教師)，應依照各校規定期限前往報到，逾期不報到者取消其實習資格。

實習教師因重大疾病或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申請更換實習學校且不受實習起迄年月之限制。

實習學生如有前項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 十一、各生如因故放棄實習，須經特約實習學校同意並以書面向實習輔導組報備。

- 十二、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之作業流程另訂之。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3(提案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中英名稱對照表(教材教法)

製表日期:100.09.20

| NO | 科目中文名稱 | 擬修改名稱 | 原科目英文名稱 | 開課系所 |
|----|--------------------|--|--|------|
| 1 | 輔導活動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Guidance | Material and Methods in Guidance Teaching | 心輔系 |
| 2 | 衛生教育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Health Education | Methods & Material Health Education | 衛教系 |
| 3 | 健康教育(健康與護理)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Health Education(Health Education and nursing) | Methods & Material Health Education | 衛教系 |
| 4 | 家政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Home Economics Education | Subject Matter & Teaching Methods in Home Economics Education | 人發系 |
| 5 | 餐旅群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Hospitality Education | Subject Matter & Teaching Methods in Hospitality | 人發系 |
| 6 | 幼兒保育科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Care | Subject Matters & Teaching Methods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人發系 |
| 7 | 公民與社會(公民)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Civic and Society | Subject Matters and Teaching Methods for Civics and Society (Civics) | 公領系 |
| 8 | 童軍教育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Scout Education |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Teaching Scout Education | 公領系 |
| 9 |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一)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 | 特教系 |
| 10 |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一)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Students with Giftedness (I)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s for Students with Giftedness (I) | 特教系 |
| 11 |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二)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I)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I) | 特教系 |

| NO | 科目中文名稱 | 擬修改名稱 | 原科目英文名稱 | 開課系所 |
|----|---------------|---|--|-------------|
| 12 |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二)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Students with Giftedness (II)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Instructional Designs for Students with Giftedness (II) | 特教系 |
| 13 | 國文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Chinese | Materials & Method for Chinese Teaching | 國文系 |
| 14 | 英語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English | Methods and Materials for English Teaching | 英語系 |
| 15 | 地理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Geography | Teaching of Geography | 地理系 |
| 16 | 數學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Mathematics | Mathematics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 數學系 |
| 17 | 物理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Physics |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Physics Teaching | 物理系 |
| 18 | 化學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Chemistry |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Teaching Chemistry | 化學系 |
| 19 | 生物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Biology | Subject Matter and Teaching Methods of Biology | 生科系 |
| 20 | 地球科學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Earth Sciences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 Earth Sciences | 地科系 |
| 21 | 資訊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Computer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 資工系、資訊教育研究所 |
| 22 | 資訊科技概論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eaching Methods | 資工系 |
| 23 | 美術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ine Arts |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Fine Arts Teaching | 美術系 |
| 24 | 工業科目教學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 Industrial Subjects | Teaching Methods of Industrial Subjects | 工教系 |
| 25 | 設計群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Design Group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Design Group | 工教系 |
| 26 | 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Group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Area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Subjects | 工教系 |
| 27 | 動力機械群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Group | | 工教系 |

【附件 3(提案三)】

| NO | 科目中文名稱 | 擬修改名稱 | 原科目英文名稱 | 開課系所 |
|----|--------------|---|---|-------------|
| 28 | 生活科技科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Living Technology | | 科技系 |
| 29 | 圖文傳播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Graphic Arts and Communications | Teaching Method for Technical Subjects in Graphic Arts and Communications | 圖傳系 |
| 30 | 設計群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 Design | Teaching Method for Technical Subjects in Design | 圖傳系 |
| 31 | 工業科目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 Industrial Subjects | The Method of Instruction on Industrial Curriculums | 機電系 |
| 32 | 機械群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 Area of Mechanics | Instruction Methods and Materials in Area of Mechanics | 機電系 |
| 33 | 歷史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History | Methods of Teaching History | 歷史系 |
| 34 | 體育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Physical Education | Teaching Methods and Material of Physical Education | 體育系、 競技系 |
| 35 | 音樂教材教法(教) |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Music | Materials & Methods for Music Teaching | 音樂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中英名稱對照表(教學實習)

製表日期 100.09.20

| NO | 科目中文名稱 | 擬修改名稱 | 原科目英文名稱 | 開課系所 |
|----|--------------------|--|---|------|
| 1 | 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一) (教) | Teaching Practicum: Guidance (I) | Teaching Practice in Counseling | 心輔系 |
| 2 | 輔導活動教學實習(二) (教) | Teaching Practicum: Guidance (II) | Teaching Practice in Counseling | 心輔系 |
| 3 | 衛生教育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Health Education | Teaching Practice | 衛教系 |
| 4 | 健康教育(健康與護理)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Health Education(Health Education and nursing) | Teaching Practice | 衛教系 |
| 5 | 家政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Home Economics Education | Home Economics Education Practicum | 人發系 |
| 6 | 餐旅群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Hospitality Education | Hospitality Education Practicum | 人發系 |
| 7 | 幼兒保育科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Care | Early Childhood Care & Education Practicum | 人發系 |
| 8 | 公民與社會(公民)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Civic and Society | Teaching Practice Practicum for Civics and Society (Civics) | 公領系 |
| 9 | 童軍教育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Scout Education | Teaching Practice in Scout Education | 公領系 |
| 10 |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 Teaching Practicum: Special Education |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 特教系 |
| 11 | 國文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Chinese | Teaching Practice for Chinese | 國文系 |
| 12 | 英語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English | Teaching Practice for Teaching English | 英語系 |
| 13 | 歷史科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History | Teaching Practice in History | 歷史系 |
| 14 | 地理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Geography | Teaching Practice | 地理系 |
| 15 | 數學教學實習(三)(教) | Teaching Practicum: Mathematics (III) | Mathematics Teaching Practice(III) | 數學系 |
| 16 | 數學教學實習(四)(教) | Teaching Practicum: Mathematics (IV) | Mathematics Teaching Practice (IV) | 數學系 |
| 17 | 數學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Mathematics | Teaching Practice | 數學系 |
| 18 | 物理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Physics | Teaching Practice | 物理系 |
| 19 | 化學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Chemistry | Teaching Practice in Chemistry | 化學系 |

【附件 3(提案三)】

| NO | 科目中文名稱 | 擬修改名稱 | 原科目英文名稱 | 開課系所 |
|----|---------------|--|--|-------------|
| 20 | 生物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Biology | Teaching Practice | 生科系 |
| 21 | 地球科學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Earth Sciences | Teaching Practice | 地科系 |
| 22 | 資訊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Computer Teaching Practicum | 資工系 |
| 23 | 美術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Fine Arts | Teaching Practice | 美術系 |
| 24 | 工業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Industrial Education | Industrial Teaching Practice | 工教系 |
| 25 | 設計群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Design Group | Teaching Practice for Design Group | 工教系 |
| 26 | 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Group | Teaching Practice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Cluster | 工教系 |
| 27 | 動力機械群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Group | Teaching Practice for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Group | 工教系 |
| 28 | 工業科技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Industrial Technology | Teaching Practice | 科技系 |
| 29 | 生活科技科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Living Technology | | 科技系 |
| 30 | 圖文傳播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Graphic Arts and Communications | Teaching Practicum on Graphic Arts and Communications | 圖傳系 |
| 31 | 設計群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Design | | 圖傳系 |
| 32 | 工業科目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Industrial Subjects | Teaching Practice | 機電系 |
| 33 | 機械群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Area of Mechanics | Teaching Practice in Area of Mechanics | 機電系 |
| 34 | 體育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Physical Education | Teaching Practice | 體育系、 競技系 |
| 35 | 音樂教學實習(教) | Teaching Practicum: Music | Teaching Practice | 音樂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明確說明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為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因此將辦法名稱修訂。99年第2學期師培會議已提出修正。 |
| 第一章 總則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號去掉 |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u>並經本校審核通過</u> 。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按現行作業詳予規定 |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 |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未獲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資格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 <u>甄選</u> 修習教育學程，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未獲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資格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 文字修正，使語義更明確。 |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定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甄選資格悉依「 <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u> 」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惟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訂之）。 甄選資格悉依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惟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 文字修正，使語義更明確，並符合現行作業。甄選要點並已報部備查。 |
|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 |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 | 文字修正，使語義更明確，並 |

【附件 4(提案四)】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為限。</p> | <p>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 錄取員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名額為限。</p> | <p>符合現行作業。</p> |
| <p>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p> | <p>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p> | <p>無修改</p> |
| <p>第七條 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前項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招生名額缺額遞補。</p> | <p>第七條 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前項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 <p>文字修正，使語義更明確，並符合本校現行甄選辦法之規定。</p> |
| <p>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依本校「<u>接受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辦法</u>」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 <p>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依本校「<u>接受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辦法</u>」補修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期限之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以申請當時獲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二、本校畢業之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 <p>原新增之原因，乃依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07917 號函考量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之師資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認定師資生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亦有學分不足，得申請補修。本次僅文字修正。</p> |
| <p>第三章 課程</p>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三)各學系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教育學程教學需要，得協助開設由本處統籌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至少各一科共四至六學分。</p> | <p>第八條 本校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三)部分學系依教學需要另行開設之教育科目。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共四至六學分。輔系或研究生得依中等教育學程規定，開設二學分之教學實習。</p> | <p>文字修正，使語義更明確，並符合本校現行教育專業課程之規範。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報教育部核定，最近一次修正核定文號為 100.2.10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17322 號函修正核定。</p> |
| <p>第九條 教育學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 <p>第九條 教育學程各領域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 <p>文字修正，使語義更明確。</p> |
| <p>第十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十二學分。</p> | <p>第十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十二個教育學分。</p> | <p>文字修正，使語義更明確。</p> |

【附件 4(提案四)】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科目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視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p> | <p>第十一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視為選修科目。</p> | <p>文字修正，使語義更明確。</p> |
| <p>第十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p> | <p>第十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p> | <p>文字修正，使語義更明確。</p> |
| <p>第十三條 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科目學分之認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該學科領域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 <p>第十三條 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科目學分之認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該學科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p> | <p>第八條已明列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並明確規定專門課程之性質，使語義更明確。</p> |
| <p>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p> | | |
| <p>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九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 <p>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九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 <p>無修改</p> |
| <p>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p> | <p>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p> | <p>無修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專業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
|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前項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 |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前項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 | 無修改 |
| 第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無修改 |
| 第十八條 <u>依師資培育法規定</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處 <u>審核通過後</u>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u>本處另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u> ，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十八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文字修正，使語義更明確。 |
| 第五章 學分費 | | |
|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 <u>本校規定</u> 繳交學分費。 |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繳交學分費。 | 文字修正，有明確的繳交依據。 |
| 第二十條 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 第二十條 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 無修改 |

【附件 4(提案四)】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六章 學分抵免 | | |
| <p>第二十一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p> | <p>第二十一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p> | <p>無修改</p> |
| <p>第二十二條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一律不得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但依「<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u>」，登記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在此限。 <u>前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u>，另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u>第一項規定之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u> <u>本條文規定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如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u></p> | <p>第二十二條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一律不得預修教育學程科目；預修者其學分一概不予承認。</p> | <p>一、文字修正，使語義更明確，並符合本校現行規定。 二、但依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登記申請者，不在此限。</p> |
| <p>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一律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p> | <p>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一律不列入應修畢業學分。</p> | <p>無修改</p> |
| <p>第二十四條 主修或輔修系所專業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p> | <p>第二十四條 主修系所專業科目與教育學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p> | <p>文字修正，使語義更明確。</p> |
| <p>第二十五條 <u>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以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u></p> | <p>第二十五條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且具備原校教育學程資格，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抵免，但最多不超過應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總</p> | <p>文字修正，為使語義更明確，乃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15366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30 日台中(二)字第 0980228454 號函之意</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u></p> <p><u>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但最多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u></p> <p><u>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u></p> <p><u>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處提出申請，並應經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跨校修習，並以六學分為上限，課程學分之審核採認由本處依規定妥善辦理。</u></p> | <p>數二分之一。</p> <p>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p> | <p>旨，予以詳細規定，以求周延。修改後符合本校現行規定和作法。</p> |
| <p>第二十六條 <u>教育學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p> | <p>第二十六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 <p>文字修正，使語義更明確，並符合本校現行規定。</p> |
| <p>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p> | | |
| <p>第二十七條 <u>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不受自二年級起</u></p> | <p>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不受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規</p> | <p>文字修正，使語義更明確，並符合本校現行規定。</p> |

【附件 4(提案四)】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始得修習之規範，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範，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
| <p>第二十八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 <p>第二十八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p> | 未修改 |
|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 | |
| <p>第二十九條 <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u> <u>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u> <u>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為必修 0 學分，不列入應修學分）。</u> <u>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u></p> | <p>第二十九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以每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為教育實習起訖期間。</p> | 明確規範實習條件 |
| <p>第三十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由<u>本處</u>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另定之，<u>並據以辦理</u>。</p> | <p>第三十條 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定之。</p> | 法規名稱為要點，更正之。另第八條規定以下簡稱本處，並做文字修正，使語義更加明確。 |
| 第九章 附則 | | |
|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u>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u>等相關法令規定，<u>以及本校學則</u>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p> |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 文字修正，使應依據之相關法令更加明確。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p> |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六學年度開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第七條、第十六條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甄選錄取之學生。</p> | <p>法令自修正後適用，文字修正。</p> |
|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無修改</p> |

【附件 4(提案四)】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學年度第 2 次暨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7.22 台(二)字第 0930085806 號函修正核定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1.2 台(二)字第 0960201360 號函修正核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10.16 台(二)字第 0980179310 號函修正核定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本校審核通過**。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未獲甄選錄取師資培育生資格學生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並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

第四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甄選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甄選資格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及當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惟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

第五條

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等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簡章**公告為準。
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為限。

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第七條

甄選錄取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並刪除該學期選課資料。
前項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招生名額缺額遞補**。

第七條之一

具下列資格之一，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者，得依本校「接受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辦法」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以申請當時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重新辦理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 二、本校畢業師資生，經**本校**認定其學分仍有不足者。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章 課程

第八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包括(一)共同必修：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共同選修，(三)各學系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教育學程教學需要，得協助開設由本處統籌規劃，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十四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三科，共六學分。
-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至少各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第九條

教育學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條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科目學分可視為選修課程學分。

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不得視為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第十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依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修習專門科目。

第十三條

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得向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專門科目學分之認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課程組申請該學科領域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四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每學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學分數至多九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一至二科教育專業課程，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生之成績不計入)。

【附件 4(提案四)】

前項學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惟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不受此限。

第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八條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處另得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章 學分費

第十九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第二十條

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學士班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逾九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教育專業科目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二十二條

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一律不得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但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登記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在此限。

前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另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訂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規定之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

本條文規定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如欲參加教師資格檢定，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一律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

第二十四條

主修或輔修系所專業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錄取他校碩、博士班，以及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其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師資生移轉資格後，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但最多不超過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

已在前一學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不得辦理抵免。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跨校選修。本校師資生如因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即將屆滿原因，須跨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本處提出申請，並應經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之相同師資類科且經他校同意後，始得跨校修習，並以六學分為上限，課程學分之審核採認由本處依規定妥善辦理。

第二十六條

教育學程學分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七條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並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不受自二年級起始得修習之規範，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第二十八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其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第二十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學位論文為必修 0 學分，不列入應修學分)。
- 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第三十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輔導實習學生(教師)至特約實習學校實習作業要點，由本處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另定之，並據以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十六條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提案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特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u>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u>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u>作業</u>要點。</p> |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特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p> | <p>依據 100.6.27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08635 號函核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配合文字修正。</p> |
| <p>(刪除)</p> | <p><u>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相關系所（以下簡稱各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查驗，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u></p> | <p>本條文已列入實施要點第七點，爰精簡條文，予以刪除。</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刪除) | <p><u>三、各系所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為本校師資生（含師資培育生、教育學程生）及進修學分班學員（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u></p> <p><u>前項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經本校甄審獲得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特殊績優表現、及各師資培育學系依規定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教育學程生係指本校依教育學程相關規定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u></p> <p><u>本校學生具他校師資生資格者，如擬申請本校教育實習或加科登記需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得比照本校師資生之規定辦理。</u></p> | 本條文已列入實施要點第二點，爰精簡條文，予以刪除。 |
| <p><u>二、學生（員）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擬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者，應檢附認定申請表、成績證明正本及相關資料，送請擬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審核。申請程序如下：</u></p> <p><u>(一)依實施要點第二點第 1、3、4 款所定受理對象：</u>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簡稱本處）」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再送請相關系所核章。</p> <p><u>(二)依實施要點第二點第 2 款所定受理對象：</u>於「進修推廣學院」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p> | <p><u>四、學生（員）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擬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者，應檢附認定申請表、成績證明正本及相關資料，送請擬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審核。申請程式如下：</u></p> <p><u>(一)師資生：</u>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簡稱師培處）」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再送請相關系所核章。</p> <p><u>(二)進修學分班學員：</u>於「進修推廣學院」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再送請相關系所核章。</p> | 配合實施要點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附件 5(提案五)】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再送請相關系所核章。</p> | | |
| <p>(刪除)</p> | <p>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空中大學)所開具。</p> <p>(二)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p> <p>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辦理認定或採認：</p> <p>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p> <p>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p> <p>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p> <p>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年資累計，以每</p> | <p>一、依教育部來文意見，配合文字修正。</p> <p>二、本條文已列入實施要點第五點第 1 至 6 款，刪除原條文第 7 款，其文字併入第九點第 3 款；另刪除第 8 款，原有關學年度適用對象，另列一點規範(新增列第十二點)。</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u></p> <p>(三)<u>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u></p> <p>1、<u>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u></p> <p>2、<u>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u></p> <p>3、<u>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u></p> <p>(四)<u>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u></p> <p>(五)<u>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u></p> <p>(六)<u>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u></p> <p>(七)<u>依選讀辦法修習之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u></p> | |

【附件 5(提案五)】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八)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92年8月1日)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各系所應以申請人「申請年度」時，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報經教育部最後1次核定實施者為認定依據。</p> <p>(九)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核定後之適用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以其入學學年度，碩、博士班學生以其取得教育學程資格之學年度。</p> | |
| <p>三、各系所受理學生(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須確實審核其檢附之成績證明正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專業查驗認定之。必要時，並得請其檢具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進行審查或以考試方式行之。各系所之認定原則及作業要點得另定之，並送本處及進修推廣學院存參。</p> | <p>六、各系所受理學生(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須確實審核其檢附之成績證明正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專業查驗認定之。必要時，並得請其檢具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進行審查或以考試方式行之。各系所之認定原則及作業要點得另定之，並送師培處及進修推廣學院存參。</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p>四、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成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簡稱審查委員會)」，以審議學生(員)申請各類科教師證書應具備之資格。</p> | <p>七、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成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簡稱審查委員會)」，以審議學生(員)申請各類科教師證書應具備之資格。</p> | <p>點次變更。</p> |
| <p>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案之作業規定如下：</p> <p>(一)各系所受理申請案，至遲應於15日內完成審核認定作業。</p> <p>(二)申請案經審核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教師資格者，各系所應將其申請書表影本留存，原件檢還申請人；經認定不符合資格</p> | <p>八、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案之作業規定如下：</p> <p>(一)各系所受理申請案，至遲應於15日內完成審核認定作業。</p> <p>(二)申請案經審核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教師資格者，各系所應將其申請書表影本留存，原件檢還申請人；經認定不符合資格</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者，應將其申請書表原件留存備查，影本檢還申請人，必要時應以書面方式函復其核定結果，並副知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或進修推廣學院。申請案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核。</p> <p>(三)申請案經審核認定符合資格者，如擬申請教育實習，應將核定後之申請書表送請本處實習輔導組辦理；如擬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師資生應至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進修學分班學員應至進修推廣學院辦理。</p> <p>(四)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核發，各受理單位應本權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業，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發給證明書。</p> | <p>者，應將其申請書表原件留存備查，影本檢還申請人，必要時應以書面方式函復其核定結果，並副知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或進修推廣學院。申請案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核。</p> <p>(三)申請案經審核認定符合資格者，如擬申請教育實習，應將核定後之申請書表送請師培處實習輔導組辦理；如擬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師資生應至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進修學分班學員應至進修推廣學院辦理。</p> <p>(四)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核發，各受理單位應本權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業，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發給證明書。</p> | |
| <p>六、本作業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處及進修推廣學院分別定之。</p> | <p>九、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校師培處及進修推廣學院分別定之。</p> |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p>七、依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規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加註他科任教資格之審查認定。</p> | <p>十、依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規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加註他科任教資格之審查認定。</p> | <p>點次變更。</p> |

【附件 5(提案五)】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
| <p>九、本作業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p> |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定作業要點

98.9.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99.9.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特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學生（員）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擬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者，應檢附認定申請表、成績證明正本及相關資料，送請擬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審核。申請程序如下：

(一)依實施要點第二點第 1、3、4 款所定受理對象：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簡稱本處）」

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再送請相關系所核章。

(二)依實施要點第二點第 2 款所定受理對象：於「進修推廣學院」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

填列已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再送請相關系所核章。

三、各系所受理學生（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須確實審核其檢附之成績證明正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專業查驗認定之。必要時，並得請其檢具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進行審查或以考試方式行之。各系所之認定原則及作業要點得另定之，並送本處及進修推廣學院存參。

四、本校依教育部規定成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檢定暨登記審查委員會（簡稱審查委員會）」，以審議學生（員）申請各類科教師證書應具備之資格。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申請案之作業規定如下：

(一)各系所受理申請案，至遲應於 15 日內完成審核認定作業。

(二)申請案經審核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教師資格者，各系所應將其申請書表影本留存，原件檢還申請人；經認定不符合資格者，應將其申請書表原件留存備查，影本檢還申請人，必要時應以書面方式函復其核定結果，並副知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或進修推廣學院。申請案之認定如有疑義，應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核。

【附件 5(提案五)】

(三)申請案經審核認定符合資格者，如擬申請教育實習，應將核定後之申請書表送請本處實習輔導組辦理；如擬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師資生應至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辦理，進修學分班學員應至進修推廣學院辦理。

(四)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核發，各受理單位應本權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作業，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發給證明書。

六、本作業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處及進修推廣學院分別定之。

七、依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規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者，如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或原畢業大學（現為師資培育大學）未規劃有該任教專門課程，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由原師資培育大學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加註他科任教資格之審查認定。

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科目，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科目，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 <p>修改文字，以開放本校學士班所有僑生及外國學生以登記方式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
| <p>三、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不計入各學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惟在學期間得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修習教育科目，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核准後，自次一學期起開始修習。有關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三、各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不計入各學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惟在學期間得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修習教育科目，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核准後，自次一學期起開始修習。有關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p> | <p>修改文字，以開放本校學士班所有僑生及外國學生以登記方式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
| <p>十一、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其餘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p> | <p>十一、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其餘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p> | <p>修改文字，以開放本校學士班所有僑生及外國學生以登記方式修習教育專業課程。</p> |

【附件 6(提案六)】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

97.9.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7.10.14 台(二)字第 0970199922 號函同意備查

1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科目，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特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校僑生暨外國學生教育科目修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係指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僑生及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港澳生。外國學生，係指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籍學生。
- 三、**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不計入各學系師資培育生之名額內，惟在學期間得於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申請修習教育科目，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核准後，自次一學期起開始修習。有關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僑生及外國學生擬修習教育科目者，應於每年5月初或12月初，檢附成績單向所屬學系登記申請。所屬學系核章後，於5月15日前或12月15日前將該學系申請名單及學生成績單，送交師培處核定後公告，並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之作業。
- 五、僑生及外國學生應修之教育科目，參照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之規定，其應修習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課程內容包括：
 - (一)必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14 至 16 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
 - 1、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共 4 學分。
 - 2、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 3 科，共 6 學分。
 - 3、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共 4 至 6 學分。修習該二科目之前，應至少修習 12 個教育學分。
 - (二)選修科目：至少應修習 10 至 12 學分。前項「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課程之修習已達規定學分者，超修科目可視為選修科目。
- 六、僑生及外國學生修習教育科目與本校師資培育生同，應依本校各學期之開課課程表選修教育專業科目，不另開班授課。但如因配合僑教政策或特殊情形需單獨開班者，得另專案辦理。
- 七、本校學生修習教育科目相關規定：

- (一) 教育科目修業年限至少2年，每學期教育科目修習學分數至多9學分，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每學期加修1至2科教育科目；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2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二) 學生修習教育科目，係指其在主修、輔系之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惟超修之教育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三) 學生修習教育科目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科目學分，併同主修學系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八、僑生及外國學生經核准修習教育科目者，得以書面向師培處申請放棄修習；其已修習之教育科目學分，得依所屬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九、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向師培處申請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作為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之證明；惟不具本校師資培育生資格，故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十、僑生及外國學生修習教育科目者，得參照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教師專門課程一覽表自由修習專門科目；惟其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第三點、第四點適用於 97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其餘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十二、本規定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校師培處定之。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提案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學系，係指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實培育師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生名額之學系。</p> <p>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p> <p>(一)經本校甄審獲得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p> <p>(二)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p> <p>(三)各學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博士班學生，甄選時名額並得相互流用。</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p> | <p>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學系，係指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實培育師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生名額之學系。</p> <p>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p> <p>(一)經本校甄審獲得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p> <p>(二)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p> <p>(三)各學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p> <p>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p> | <p>修改文字，以開放學系甄選碩、博士班師資生。</p> |
| <p>四、甄選(審)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各學系另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40%為限；但各學系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p> <p>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下同。</p> <p>第一項之師資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准可將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名額，悉依教育部</p> | <p>四、甄選(審)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各學系另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40%為限；但各學系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p> <p>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下同。</p> <p>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名額，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計。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則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1%為</p> | <p>修改文字，以開放學系甄選碩、博士班師資生。</p> |

| | | |
|--|---|------------------------------|
| <p>核定名額計。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則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1% 為限。</p> | <p>限。</p> | |
| <p>五、甄選(審)方式： (一)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 (三)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第一階段：… 2、第二階段：…</p> <p>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p> <p><u>各學系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其甄選方式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p> | <p>五、甄選(審)方式： (一)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 (三)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1、第一階段：… 2、第二階段：…</p> <p>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p> <p>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p> | <p>修改文字，以開放學系甄選碩、博士班師資生。</p> |
| <p>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要點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p> <p><u>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101 學年度起適用。</u></p> | <p>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要點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p> | |

【附件 7(提案七)】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97 學年度起適用）

96.11.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97.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7.9.2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99.6.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99.12.15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第 1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100.9.2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之相關作業，特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50148987A 號函暨本校研商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方式會議決議，訂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學系，係指具有師資培育實質功能並確實培育師資，經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生名額之學系。

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範圍如下：

- (一) 經本校甄審獲得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學士班學生。
- (二)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經本校甄審之各學系學士班特殊績優表現學生。
- (三) 各學系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博士班學生，甄選時名額並得相互流用。

前項第（二）款所稱「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三、甄選（審）對象：本校各學系當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四、甄選（審）名額：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為限，經扣除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一年級甄審為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後，各學系另依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 為限；但各學系以專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名額者，依核定之名額計。

前項學生人數之計算，不含公費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下同。

第一項之師資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准可將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名額，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名額，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計。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則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1% 為限。

五、甄選（審）方式：

- (一) 各學系入學當學年度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由學系推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二) 大學入學當學年度各學系特殊績優表現之學士班學生，得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學系申請，並由學系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向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推薦，名單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自二年級始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並得於二年級起，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 (三) 各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 1、第一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5 月初，依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選出成績在前 70% 之學生，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有關學業平均成績之排序，各學系得依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成績，按前開 70% 比例分別排序篩選，與此相關規定應明訂於各學系甄選作業要點中。

- 2、第二階段：各學系於每年 11 月底前，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甄選二年級學生人數 40% 之學生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系名單交本處彙整後，經提送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各學系甄選方式除依學生一年級之學年平均成績擇優錄取外，並得參酌其性向、體適能、語文能力、服務學習表現及其他項目進行之，其參酌項目及標準由各學系自訂。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列甲等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師資培育生資格，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主修學系之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第一項第（一）款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及第（二）款特殊績優表現學生之甄審相關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各學系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博士班師資生，其甄選方式由各學系另訂相關甄選規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推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各學系得另訂相關推薦規定。

六、相關規定：

-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各學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所屬學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

【附件 7(提案七)】

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處另定之。

- (三) 經各學系甄選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各學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轉系生如經遞補為師資培育生者，原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均予承認。

前開規定，請各學系明訂於轉系、轉學及相關甄選要點，以公告週知。

- (四) 經各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向所屬學系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五) 各學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自行辦理遞補。各學系經遞補後若尚有餘額，應提請所屬學院就院內各學系之教學特色及專業考量分配之。倘經各該學院分配後仍有餘額，由本處統籌規劃分配之。各學系遞補名單，請送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備查彙辦。

- (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科教育專業科目。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70分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 (七) 依規定而致無法繼續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師資培育生，如仍符合師資培育生相關規定，保有本校師資培育生之資格。

七、甄選程序：各學系辦理甄選作業之申請時間、申請方式、審核項目、甄選標準及資格放棄、遞補原則等相關規定，請依專業考量自訂甄選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會本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及本處有關師資培育生餘額之統籌分配作業要點，亦同。

八、錄取名單核定與公告：

- (一)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甄審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二)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甄審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 (三) 各學系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甄選之師資培育生：各學系請於每年5月15日前(第一階段名單)及12月15日前(第二階段名單)，分別將各階段錄取名單送交本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其中第一階段名單由該組彙整後公告，第二階段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

本處應將上開名單登錄於選課系統，以利學生選課作業及師資培育生資格之管理。

九、各學系甄選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學生，於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

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惟仍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未來師資培育政策倘若放寬師資培育生名額，本校得配合政策修正，優予認定該等學生之師資培育生資格。

前項學生在未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前，不得選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

十、各學系未獲甄選錄取前述師資培育生資格之學生（含轉系生、休學生及轉學生），若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居該班排名前70%者，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其甄選方式及錄取名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十一、本要點適用於97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師資培育學系之學士班學生；96學年度入學者，仍適用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要點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

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第三項，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修正之條文，101 學年度起適用。

十二、本要點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本處定之。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8(提案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新增要點名稱 | 現行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 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 配合整合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暨「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爰適用對象增加教育學程生。 |
| 新增要點 | 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 說明 |
| 一、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之甄選、甄審，特設置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審），特設置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校為辦理申請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特設置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配合整合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暨「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爰適用對象增加教育學程生。 |
| 二、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或中等學校代表 3 至 5 人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為主席。 | 二、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或中等學校代表 1 至 3 人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為主席。 | 二、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等系主任組織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任召集人，開會時為主席。 | 配合委員會整合，爰調整第二條所列組成委員。法定委員僅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所列之學系主任(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與師資培育生甄審委員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中等學校代表共同調整為 3 至 5 人。 |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校師資培育生，包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各師資培育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名單、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學系甄選之師資培育生名單。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決定教育學程甄選方式及甄試項目。 | 1.配合委員會整合，原「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第三條予以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 2.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三條予以合併，並酌 |

| 新增要點 | 師資培育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 說明 |
|---|---|---|-----------------------|
| <p><u>等之甄選、甄審等事宜。</u></p> <p>(二)<u>教育學程生之甄選、甄審等事宜。</u></p> <p>(三)<u>審議其他影響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權益之重大爭議案件。</u></p> | <p>(二)審議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審、培育、評量、輔導、獎勵、及淘汰等事宜。</p> <p>(三)審議其他有關師資培育生錄取相關事宜。</p> | <p>(二)審議教育學程甄選簡章。</p> <p>(三)審議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p> <p>(四)議決其他有關教育學程甄選事項。</p> | <p>作文字修正。</p> |
| <p><u>四</u>、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四、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u>後實施</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四、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本條酌作文字修正，條次變更。</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之甄選、甄審，特設置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或中等學校代表 3 至 5 人組成之，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為主席。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本校師資培育生，包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各師資培育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生等之甄選、甄審等事宜。
 - (二)教育學程生之甄選、甄審等事宜。
 - (三)審議其他影響師資培育生及教育學程生權益之重大爭議案件。
- 四、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到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0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Total: 88

| 簽到表 | | | |
|---------------------------|-----|-------------|-----|
| 教務處 | 黃仁己 | 教學發展中心 | |
| 教育學院 | 周曼文 | | |
| 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林德仁 |
|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 林榮基 | 資訊教育研究所 | |
| 社會教育學系 | 陳仲壽 | 特殊教育學系 | 郭慧玲 |
|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 翁清心 |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 柯皓仁 |
|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 周麗端 | 復健諮詢研究所 | |
| 文學院 | 謝淑娟 | | |
| 國文學系 | 高秋汎 | 翻譯研究所 | |
| 英語學系 | 吳淑萍 | 臺灣語言學系 | |
| 歷史學系 | 陳學功 | 臺灣史研究所 | 林錦堂 |
| 地理學系 | 白兔氏 | | |

1

| | | | |
|---------------|---------|-----------|-----|
| 理學院 | | | |
| 數學系 | 黃育培 | 科學教育研究所 | 許耀超 |
| 物理學系 | 高賢忠 | 環境教育研究所 | |
| 化學系 | 姚清元 | 資訊工程學系 | |
| 生命科學系 | 賴修祥 | 光電科技研究所 | |
| 地球科學系 | 林德仁 | 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 | |
| 藝術學院 | | | |
| 美術學系 | 楊麗倫 鍾溢舜 | 設計研究所 | |
| 視覺設計學系 | | 藝術史研究所 | |
| 科技學院 | 洪敏銘 | | |
| 工業教育學系 | 吳丹棧 | 機電科技學系 | 鄭文民 |
|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 張貴成 | 應用電子科技學系 | |
| 圖文傳播學系 | | | |
| 運動與休閒學院 | 王中 | | |
| 體育學系 | 黃明承 | 運動競技學系 | 林德仁 |
|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 | 運動科學研究所 | |

2

| | | | |
|------------|-----|-------------|-----|
| 國際與僑教學院 | 請假 | | |
|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 曾金全 | 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 | |
| 應用華語文學系 | |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 謝育玲 |
| 東亞學系 | 請假 | 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 |
| 音樂學院 | | | |
| 音樂學系 | 李麗輝 | 表演藝術研究所 | 葉永欣 |
| 民族音樂研究所 | | | |
| 管理學院 | 吳亦廷 | | |
| 管理研究所 | 葉永欣 | 餐旅管理研究所 | |
| 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 | 陳培平 |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吳亦廷 |
| 社會科學學院 | | | |
| 政治學研究所 | 吳亦廷 |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 蕭殿 |
| 大眾傳播研究所 | 申育慶 | | |

3

| 學院學生代表 | | | |
|----------|--------|---------|-----|
| 教育學院 | | 運動與休閒學院 | 陳淑芬 |
| 蔡伯榮 同學 | | 陳淑芬 同學 | |
| 文學院 | 呂世友 同學 | 音樂學院 | |
| 呂世友 同學 | | 李麗輝 同學 | |
| 理學院 | 曾羽龍 同學 | 國際與僑教學院 | 謝育玲 |
| 曾羽龍 同學 | | 孫培涵 同學 | |
| 藝術學院 | 鍾溢舜 | 管理學院 | |
| 鍾溢舜 同學 | | 柯秋育 同學 | |
| 科技學院 | | 社會科學學院 | |
| 李逸琪 同學 | | 鍾果翰 同學 | |
| 列席師長 | | 列席同仁 | |
| 課程組張民杰組長 | 張民杰 | 處長室 | 林嘉心 |
| 實輔組黃嘉莉組長 | 黃嘉莉 | 師資培育課程組 | |
| 地方組張素貞組長 | 張素貞 | 實習輔導組 | 劉瓊瑋 |
| 就輔組吳淑儀組長 | 吳淑儀 | 地方輔導組 | 林淑玲 |
| 進修推廣學院 | | 就業輔導組 | |
| | | 課程組 | 吳英奇 |

4